

靜宜大學辦理114學年度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簡章

- 一、**依據：**「師資培育法」第8條之1、「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7條第1項及第8條第2項、「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教育部114年3月12日臺教師(二)字第1142600541號函、教育部114年5月27日臺教師(二)字第1142601351C 號函辦理

二、**班別名稱：**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學分班。

三、**招生師資類科、學科、領域及群科別：**國民小學。

四、**招生人數：**1班，50名，每班依錄取順序招收45名代理教師（含一般代理教師及原住民代理教師）及至多外加招收5名原住民代理教師，每班招收人數不超過50名。（報考人數未達20人時，本校保留是否開班權利）。

五、**招生對象（報考資格）：**

（一）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具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符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8條第2項者(補助生)，由主管機關採公開甄選方式，進用未具教師資格之現職代理教師，且最近3年內於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累計滿4學期，並表現優良者。
2. 符合「師資培育法」第8條之1第1項者(自費生)：

（1）一般身分：

- I. 於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累計滿10學期且表現優良之未具教師資格現職代理教師。
- II. 同一縣市之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累計滿6學期以上且表現優良之未具教師資格現職代理教師。

（2）原住民身分：

- I. 於學校（不限偏遠地區）實際服務累計滿10學期且表現優良之未具教師資格現職代理教師。
- II. 同一縣市之學校（不限偏遠地區）實際服務任教科目累計滿6學期以上且表現優良之未具教師資格現職代理教師。

（二）現職代理教師係指至113學年度第2學期在職者，前開服務年資係計算至113學年度第2學期為止。

六、**開設課程：**

本課程規劃46學分，包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修習10學分)、教育專業課程(至少36學分)。（依實際教學情況安排課程，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

（一）國民小學教學**基本學科**課程（**專門課程**）：至少修習10學分，（視覺藝術、音樂任選一科即可）。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普通數學	必修	2	36
自然科學概論	必修	2	36
國音及說話	必修	2	36
社會領域概論	必修	2	36
視覺藝術	必修(任選一科即可)	2	36
音樂		2	36

(二)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二科，共 4 學分。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教育思潮與教育實際(教哲、教社、教概)	必修	2	36
學習心理與教學	必修	2	36

(三)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修習四科，共 8 學分。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上課時數
課程設計與發展	必修	2	36
教學原理	必修	2	36
學習評量	必修	2	36
輔導原理與實務	必修	2	36

(四)教育實踐課程：至少修習六科，共 12 學分。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上課時數
國民小學班級經營實務	必修	2	36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必修	2	36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必修	2	36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必修	2	36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領域教材教法	必修	2	36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必修	2	36

(五)選修至少修習 12 學分 (含必選 5 學分)。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上課時數
特殊教育導論	必選	3	54
教育議題專題 (含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至少各 9 小時)以及差異化教學等偏鄉議題	必選	2	36
環境教育	選修	2	36

行為改變技術	選修	2	36
教學科技與應用	選修	2	36
繪本與教學	選修	2	36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選修	2	36
自律學習與實踐	選修	1	18

七、師資：

除了以本校專兼任教師為主，亦特聘國教各領域偏鄉輔導員/師資，以符應偏鄉師資教學情境與需求。依正式開課之課程聘任之。

職稱	姓名	專兼任別	開課名稱
教授	呂文惠	專任	學習心理與教學、兒童發展 國民小學數學領域教材教法 心理與教育測驗、自律學習與實踐
副教授	胡憶蓓	專任	教學原理、課程設計與發展 教學科技與應用、科技輔助自主學習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自律學習與實踐、教育思潮與教育實際
副教授	陳瑤玲	專任	國音及說話
副教授	楊安仁	專任	生命教育、親職教育、多元文化教育
助理教授	白惠如	專任	多元文化教育、適性教學實務 音樂、國民小學班級經營實務 教育議題專題
助理教授	何曉琪	專任	課程設計與發展、學習評量 教育思潮與教育實際、 心理與教育測驗
助理教授	陳映孜	專任	教學原理、繪本與教學、視覺藝術、 心理與教育測驗
助理教授	葉譯聯	專任	特殊教育導論、學習心理與教學 國民小學班級經營實務
助理教授	楊秀宜	專任	輔導原理與實務、性別教育
教授	顏瓊芬	兼任	環境教育
副教授	莊瓊惠	兼任	特殊教育導論
助理教授	孫台鼎	兼任	教學原理、輔導原理與實務 生命教育、行為改變技術

助理教授	王勝忠	兼任	國民小學班級經營實務、 課程設計與發展
助理教授	過修齊	兼任	學校經營與教育行政、特殊教育導 論、教師專業發展、教育生涯規劃
講師	郭雅惠	兼任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國民小學生 活課程教材教法
講師	許扶堂	兼任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適性教學實務
講師	張歲崙	兼任	國民小學社會領域教材教法
講師	徐華君	兼任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講師	陳進旺	兼任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領域教材教法、 探究與實作課程設計、 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專題
講師	黃奕恩	兼任	普通數學
講師	李義評	兼任	自然科學概論、探究與實作課程設 計、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專題
講師	張馨方	兼任	音樂
講師	林佳灵	兼任	社會領域概論
講師	林宜蓁	兼任	視覺藝術
講師	楊宗榮	兼任	教育議題專題、科技輔助自主學習
講師	曹俊德	兼任	學習評量
講師	蔡志忠	兼任	環境教育

備註: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

八、圖書：

本校師資培育類中西文教育圖書計90,874冊、師資培育類中西文期刊計4,633種、教育類非書資料庫計67種、教育類電子期刊計127,677冊等。

九、儀器設備：

本校儀器設備充足，有桌上型、筆記型電腦、數位講桌、投影機、投影銀幕等設備。

十、開班日期：民國114年8月1日至117年1月31日。

十一、教學時間：上課時間以寒暑假(實體上課)、學期間平日夜間(線上上課)為原則。

十二、教學地點：靜宜大學(臺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7段200號)

十三、課程實施方式：依教育部第126次師資培育審議會決議，在確保學生學習品質及權益下，於學期開設之課程，視各科課程之性質，得於課程總學分數1/2(含)以下採遠距教學，以及實施寒暑假集中授課。

十四、 **修業年限**：大約2.5年，視學員修課情形而定。

十五、 **收費標準**：

每學分新台幣3,000 元，以上費用不含書籍費，學分費依各期通知繳交；校內設施可依校規定申請使用。符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8條第2項資格者，免繳學分費。符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8條第2項資格者，免繳學分費。

十六、 **招生方式**（包括報名、考試/甄選、放榜與錄取方式及標準）：

（一） 簡章公告：114年6月3日至114年6月23日

（二） 報名日期：114年6月24日至114年7月4日截止

1. 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https://reurl.cc/RV09xD>。
2. 請於114年7月4日前至報名網址登入基本資料，線上辦理繳交報名費。並於114年7月4日前(郵戳為憑)，依附件7教育(報名專用封面)格式以掛號郵寄至本校。
3. 報名費:新台幣1,500元整

（三） 甄選方式：全面書面審查，依照年資順序及其他順序進行查核。

1. 服務年資之甄選加分條件及加權指數，明載於簡章。
2. 經年資加權後，由服務年資較長者優先；偏遠地區學校服務年資相同，以書面資料審查分數高低依序錄取；書面審查分數相同者，以學習計畫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3. 書面資料及年資審查，所需各項資料如下：
 - （1）報名表（附件2），請以正楷簽章。
 - （2）學士（含）以上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一份。持外國學歷證書者，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其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入出國紀錄證明，須加蓋駐外單位查驗證章。持未加蓋駐外單位查驗證章之外國學歷證書者，須檢具切結書(如附件3)。
 - （3）在職證明書。
 - （4）工作年資證明書(如服務期間於不同機構任職，需檢附前機構之在職證明書)。
 - （5）學習計畫書(含自傳、報考動機及學習計畫)。（如附件4）
 - （6）實際服務期間表現優良之證明，可於服務證明書、在職證明書等備註表現優良，或填寫表現優良證明表（請提供至少一學期的證明）。（如附件5）
 - （7）靜宜大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一份。

(如附件6)

- (8) 欲申請抵免者，請填寫「學分抵免申請表」(如附件10請於報名時檢附，並以一次辦理為限)。
- (9)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 (10) 退費申請書(如附件7)：經審查報考資格不符或未完成報名程序得申請退費外，已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如報名人數未達開班人數時，本校保留不招生之權利，將費用全額退還考生所繳交之報名費。
- (11) 將報名資料等各項證件依順序排列，並用長尾夾或迴紋針夾於右上角，裝入 A4規格之信封袋繳交(需貼上附件8「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所繳交之各項證件，經查明有偽造情事者，撤銷入學資格。

註：

1. 服務年資計算基準：

- (1) 服務年資學期計算需實際服務於以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認定之偏遠地區國民小學，代理累計至少 4.5 個月以上可採計為 1 學期(每學期超過 4.5 個月的部分不再納入其他累計，未達 4.5 個月的學期可累計，滿 4.5 個月可採計為 1 學期)。
- (2) 服務學期可能有零星日數情形，為免報名人數眾多致使年資累計年份及月數相同，未達 4.5 個月的學期年資計算方式得則採計到日。
- (3) 「不同師資教育階段服務年資(中等、特教、幼教)」、「代課教師或兼任教師服務年資」皆不採計。

2. 甄選加分條件

- (1) 設籍縣(市)與現職偏鄉學校所屬縣(市)相同者，或由現職服務之偏遠地區學校推薦者(檢附推薦書)，年資加計 1 學期。
- (2) 有關設籍縣(市)與現職偏鄉學校所屬縣(市)之認定及佐證資料如下：

- I. 設籍條件：參考「114 學年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簡章，對於原住民身分學生設籍之規定，報名學員於 113 年 9 月 1 日前設籍與現職之偏遠地區學校同一縣(市)者，方符合本項加分條件。
- II. 佐證資料：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需含詳細記事，或 113 年 12 月 1 日以後申請之含詳細記事戶籍謄本正本)及「遷徙紀錄證明書(應於 113 年 12 月 1 日以後申請者方為有效，未曾遷徙者，亦需檢附遷徙紀錄證明書)，資為佐證。

(四) 錄取方式及標準：

- 1. 優先錄取符合偏鄉條例第 8 條第 2 項之教育部補助代理教師，其次錄取符合師培法第 8 條之 1 之自費進修代理教師。

2. 符合師培法第8條之1之自費進修代理教師，錄取順序如下：

- (1) 經年資加權後，以偏遠地區學校服務年資較長者優先。
- (2) 於偏遠地區學校服務年資相同，以甄選加分條件及書面資料審查分數高低順序錄取。
- (3) 偏遠地區服務年資相同，且甄選加分條件及書面資料審查分數相同，依照書面資料之學習計畫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五) 錄取名單公告：將於114年7月21日於本報名網址進行公告。

十七、辦理單位（包括承辦單位主管、承辦人及電話）：

- (一) 承辦單位：推廣教育處
- (二) 承辦單位主管：周怡真 處長
- (三) 承辦人及電話：尤安安 04-2632-8001分機19107

十八、教育實習學校：

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所簽約之實習合約機構範圍內，由師資培育中心輔導本學分班實習學員，以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台尋找實習機構。

十九、教育實習辦理方式：

- (一)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及修習半年教育實習成績及格。(依師資培育法第10條)
- (二)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7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任教2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3個月以上累計滿2年，經評定成績及格，亦得依前開規定抵免教育實習後，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依師資培育法第22條第1項)
- (三)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
 1. 符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8條第2項者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其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8條第3項)
 2. 符合「師資培育法」第8條之1第1項者依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且符合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之資格條件，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依師資培育法第8條之1第3項)

二十、課程抵免規定：

教育專業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認定，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辦理，惟師培大學可經評估並訂定校內規則後，依本部第126次師資培育審議會決議，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得於提出從事相關領域工作、教職或進修之證明，經各校相關系所審查同意採認者，不受「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9點第1項第6款「教育專業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申請日向前推算至多10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之限制，彈性放寬教育專業課程抵免的原則。

二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 (一)所繳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 (二)本班學生錄取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轉學。
- (三)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
- (四)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
- (五)業務承辦連絡方式：04-2632-8001#19107 尤安安小姐
傳真號碼：04-26320659 電子信箱：pu11300@gm.pu.edu.tw
本校推廣部網址：<https://dpcd.pu.edu.tw/app/home.php>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址：<https://tecr.pu.edu.tw/>

國小偏鄉師資學士後學分班 第一年開課規劃

時間/學期	課程名稱(必/選修)(學分數)	上課方式
114 年暑假	普通數學(必)(2) 教學原理(必)(2)	實體 實體
114-1	國音及說話(必)(2) 自然科學概論(必)(2) 國民小學數學領域教材教法(必)(2)	遠距 遠距 遠距
115 年寒假	國民小學班級經營實務(必)(2)	實體
114-2	特殊教育導論(必選)(3) 教學科技與應用(選)(2)	遠距 遠距
115 年暑假	音樂/視覺藝術(擇一開課)(必)(2) 社會科學概論(必)(2)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必)(2)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領域教材教法(必)(2) 輔導原理與實務(必)(2)	實體 實體 實體 實體 實體

靜宜大學

114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報名表

紀錄編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最近二個月內 二吋半身脫帽 照片二張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通訊方式	(O): (H):	手機：	E-mail：		
報考資格 (擇一勾選)	☐ 於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實際服務累計滿 10 學期且表現優良之現職代理教師。 ☐ 於同一縣市之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實際服務累計滿 6 學期以上且表現優良之現職代理教師。 ☐ 原住民現職代理教師符合前項服務年資者之得參加進修，且服務地區不限偏鄉學校				
最高學歷	大學 系(所)				
現職學校				職稱：	
偏遠地區 服務經歷	學 校 名 稱	職 稱	起迄年月	工 作 內 容	
	工作年資合計： 學期。				
注意事項： 1.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資料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 <u>並以正楷填寫</u> ，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2. <u>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背面。</u>					
審 查 結 果		初審簽章		複審簽章	
☐ 符合報考資格 ☐ 不符合報考資格					

附件3 國外學歷應考切結書

靜宜大學招生考試

外國學歷切結書

本人所持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推廣教育招生審查會議

國外校院名稱：(如為國外學校，請書寫英文全名)

學校地址：(請註明國名或地區)

立切結書人：(簽名，國外學歷請另行簽立英文姓名)

中文：_____ 英文：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4 學習計畫書

靜宜大學辦理114學年度偏遠地區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學習計畫書

姓名：

一、個人自傳及資歷(250字為原則)

二、報考動機(250字為原則)

三、學習計畫(300字為原則，需含教育理念)

附件 5 表現優良證明表

114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表現優良證明表 (僅供 114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報名使用)			
姓	名		
現	職	學	校
		(請填全銜)	
職	稱		
表現優良證明 (實際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請提供至少一學期的證明)			
項次	曾/現任學校名稱 (請填全銜)	任職期間 (請填完整)	表現優良期間 (請填完整)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1	☐ 表現優良說明： (由單位現職負責人填寫) ☐ 單位現職負責人(簽章)： 職稱： ☐ 校長 ☐ 其它_____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2	☐ 表現優良說明： (由單位現職負責人填寫) ☐ 單位現職負責人(簽章)： 職稱： ☐ 校長 ☐ 其它_____		
備註： 1. 表現優良之證明，可於服務證明書、在職證明書等備註表現優良，或填寫此表證明（請提供至少一學期的證明），不需提供其他佐證資料。 2. 本表可自行增加項次。			
本人已瞭解並依照簡章規定，實際服務期間表現優良，符合報名資格。 考生簽名：_____			

附件 6 個資告知聲明書

靜宜大學 推廣教育處 學員報名個資同意書

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茲就本單位蒐集 台端之個人資料，依法告知以下事項：

一、 個人資料管理、更新及權益影響事項

1. 本單位蒐集的個人資料，受到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的規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提供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以確保您相關的權益。若您提供的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單位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避免您的權益受損。
3. 若拒絕向本單位提供個人資料時，本單位有權調整為您服務項目，即可能影響個人之權益。

二、 個人資料蒐集目的、類別及利用

1. 本單位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教育或訓練行政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單位於課程結束日起五年後銷毀該課程相關個人資料。若課程未開課，將於該學期末統一銷毀。
3.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所載。
4. 您同意本單位因課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單位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5.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單位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三、 個人權益之行使

1.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規定與本單位所訂定之作業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處理及利用、請求刪除。
2. 惟因行使上述權利而致個人權益產生減損，本處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同法第14條之規定，本處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四、 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處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本人已閱讀且瞭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 貴單位於上述事項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茲簽署如下：

身分證字號：_____ 同意人簽名：_____（請親簽）

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

靜宜大學招生考試退費申請書

一、考生_____報名貴校「114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考試，依簡章規定申請退還報名費。

二、申請退費原因：

☐ 報名人數未達規定人數，經本校決議不招生。

☐ 資格不符或未完成報名程序。

三、檢附本人存款帳戶資料如下，退費時請將款項逕撥入該帳戶內。

【請就下列金融單位擇一填寫清楚，並請檢附退費帳戶影本，以利核對】

退費金額		
退 費 帳 戶 (擇一)	郵局 (無手續費)	戶名：_____ (若非本人存款帳戶，恕無法退費) 局號：_____ 帳號：_____
	銀行 (自付手續費 30 元， 由退費款項扣除)	_____銀行 銀行代號_____ _____分行 帳號：_____ 戶名：_____ (若非本人存款帳戶，恕無法退費)

此 致

靜宜大學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手機）：

地址：

申請日期：114 年 月 日

靜宜大學
114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寄件人：

地址：□□□

電話：

E-mail：

(請務必劉可以收信的 Email 帳

號)

收件人：433303 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七段 200 號
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 收

姓 名	
所 繳 交 資 料 請 打 ✓	1. ☐ 報名表(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粘貼於報名表背面) 2.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持外國學歷證書者，須檢具國外學歷應考切結書) 3. ☐ 工作年資及在職證明書正本 4. ☐ 學習計畫書 5. ☐ 表現優良證明表(請親自簽名) 6. ☐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書(請親自簽名) 7. ☐ 學分抵免申請表(無則免附) 8. ☐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無則免附) 9. ☐ 填妥退費申請書

*符合資格之學員將上表 1-9 資料依序備妥後，請於 114 年 6 月 20 日(五)前(以郵戳為憑)，使用 A4 信封袋裝妥，貼上本信封封面，掛號郵寄至「433303 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七段 200 號」，逾期、未繳交紙本文件或資料不全者，得不予審查。

附件9 複查成績申請書

靜宜大學
114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複查成績申請書

姓名：_____

複查項目：(請勾選)

☐ 書面資料審查

☐ 偏遠地區國小服務年資

考生簽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申請日期：_____

- 考生請詳填各欄後依簡章規定期限，傳真至 04-26320659 推廣教育處憑辦，傳真後請來電確認。



靜宜大學
114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複查成績申請書

編號：

姓 名			
複查項目	原始成績(年資)	複查成績(年資)	複查回覆事項
書面資料審查			
偏遠地區國小服務年資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靜宜大學 114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學分抵免申請表			
就讀 班別	114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申請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聯絡方式	手機：
			E-mail：
申請 事由	本人持修課證明，擬申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認定。 申請人： (簽名)		
課程 修習 時間	本課程預計修習起迄時間：民國 114 年 8 月至民國 116 年 8 月。		
認定 單位 審核 結果	依教育部同意備查文號：教育部 113 年 7 月 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0054880 號函備查 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修習 10 學分)、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36 學分)，經審查其結果如下： 專門課程： 學分、教育專業課程： 學分、 師培中心承辦人簽章： 師培中心主任簽章： 年 月 日		
※學分認定欄請學員自行填寫，並檢附成績單正本及申請專業科目各科之教學大綱，由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統一收件，並依據「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細則」辦理審查。			
已具教師證(請勾選) ☐特教證 ☐幼教證 ☐中等教師證 科 (☐檢附教師證影本) 未具教師證，但已有師資職前證明書(請勾選) ☐特教 ☐幼教 ☐中等教育學程 科 (☐檢附師資職前證明書影本) 未具師資職前證明書，但曾就讀教育學程並修習部分課程：(請填寫與勾選) (☐檢附成績單影本) 曾就讀教育學程之師資培育大學： ；當初就讀階段 ☐大學部 ☐研究所 教育學程別為 ☐特教 ☐幼教 ☐中等教育學程 科			

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欄 (核定科目，請依課程依序填寫)			學分認定欄 (由學生依成績單確實填寫)					審核欄 (由審核人員填寫) 系所認定簽章	不採認原因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學年度	學期	已修習科目名稱	學分數	成績		
專門課程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普通數學	2					擬認定____學分	
		自然科學概論	2					擬認定____學分	
		國音及說話	2					擬認定____學分	
		社會領域概論	2					擬認定____學分	
		視覺藝術(與音樂擇一抵免)	2					擬認定____學分	
		音樂(與視覺藝術擇一抵免)	2					擬認定____學分	
		兒童英語	2					擬認定____學分	
		鍵盤樂	2					擬認定____學分	
		兒童英語(雙語教學)	2					擬認定____學分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思潮與教育實際	2					擬認定____學分	
		學習心理與教育	2					擬認定____學分	
		特殊教育導論	3					擬認定____學分	
		教育議題專題	2					擬認定____學分	
		兒童發展	2					擬認定____學分	
		親職教育	2					擬認定____學分	
		環境教育	2					擬認定____學分	
		生命教育	2					擬認定____學分	

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欄 (核定科目，請依課程依序填寫)			學分認定欄 (由學生依成績單確實填寫)					審核欄 (由審核人員填寫) 系所認定簽章	不採認原因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學年度	學期	已修習科目名稱	學分數	成績		
教育專業課程	多元文化教育	2						擬認定____學分	
	性別教育	2						擬認定____學分	
	學校經營與教育行政	2						擬認定____學分	
	教師專業發展	2						擬認定____學分	
	課程設計與發展	2						擬認定____學分	
	教學原理	2						擬認定____學分	
	學習評量	2						擬認定____學分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擬認定____學分	
	心理與教育測驗	2						擬認定____學分	
	行為改變技術	2						擬認定____學分	
	教學科技與應用	2						擬認定____學分	
	補救教學	2						擬認定____學分	
	教育生涯規劃	2						擬認定____學分	
	雙語教育	2						擬認定____學分	
	雙語教育(雙語教學課程)	2						擬認定____學分	
	探究與實作課程設計	2						擬認定____學分	
	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專題	2						擬認定____學分	
	繪本與教學	2						擬認定____學分	

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欄 (核定科目，請依課程依序填寫)			學分認定欄 (由學生依成績單確實填寫)				審核欄 (由審核人員填寫) 系所認定簽章	不採認原因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學年度	學期	已修習科目名稱	學分數	成績	
教育專業課程	國民小學班級經營實務	2						擬認定____學分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2						擬認定____學分
	國民小學數學領域教材教法	2						擬認定____學分
	國民小學社會領域教材教法	2						擬認定____學分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領域教材教法	2						擬認定____學分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領域教材教法(雙語教學課程)	2						擬認定____學分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2						擬認定____學分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雙語教學課程)	2						擬認定____學分
	適性教學實務	2						擬認定____學分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2						擬認定____學分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雙語教學課程)	2						擬認定____學分
	國民小學生活課程教材教法	2						擬認定____學分
	科技領域教材教法	2						擬認定____學分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	2						擬認定____學分
	自律學習與實踐	1						擬認定____學分